# 軍制學講話



#### 軍制 學 講 話 B

## 軍制之原理 第二節 軍令 ## 話 目 錄 ## 第二節 軍令 ## \$				5-50						<i>tite</i>	第	制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b>第一章</b>		
(定之標準) (定之標準) (定之標準) (定之標準) (定之標準) (定之標準) (定之標準) (定之標準) (定之標準) (定之標準) (定之標準) (で定之概率) (で定定成形を) (で定定成形形を) (で定定成形を) (定定成形を) (定定成	兵力	國軍	概說	國軍	本		軍令:	軍政	概說	軍制	単制之	韝
選 を	<b>伏定之</b> 桓	之區分:		建設	0,000	典軍政プ				之本		話
3 -3 1771 -8597 6-	:			乙標准		連繫				我	•	目
										•	***************************************	錄
1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U]	::=		=======================================		

月

<b>=</b>	鉄	Ħ
siere ene als 192 obs ges fire netwer ant bes est ges ern est con energy and	概說	第一章
現代陸軍編制大要	八陸軍編制大要	第二編現
兵役法衞要 ····································	兴役法概要	第五章
輜重兵	輜重兵	第七款
航空兵	<b>航</b>	第六款
交通兵	交通兵	第五款
工兵一九	工兵:	第四款
砲兵······	砲兵	第三款
騎兵	騎兵	第二款
步兵一七	步兵	第一款
兵種	<b>*種・・・・・・・・・・・・・・・・・・・・・・・・・・・・・・・・・・・・</b>	第二節
混合組織一 <b>六</b>	混合組織	第三款
民兵組織一六	民兵組織	第二款
幹隊組織一五		第一款

第三節

勁員及復員………………………………………………………………………………………一九

# 早制學講話

## 第一編 軍制之原理

軍制學之目的。在研究國軍之建制,及保育之制度,細別之,爲編制、徵募

供給、保存

是也

原則,乃歷久而不磨,茍明原則,無論時勢如何,變遷釐定,軍制無不適其宜,其法須先定,平時寫制 兵上之要求,二者有密切之關係,軍制依其文化程度,科學增進,與夫世界戰局,輒有稳遜,然稱側之 欲運用兵力。以求戰勝,必建制保育適當而後可,敌不明用兵學,不足與言軍制,軍側不良,不能逐用

上福紐,然與其他各部,亦有連帶關係,茲述其大要如左

國家行政。分為軍事、外交、財政、內務、教育、交通、工、商、股、鏇、司法諸大端,軍制固為軍事

,而戰時編制自然之而生。

內務 |外交| 武力為外交之後盾,國軍之強弱,依軍制之良否而消長 |財政及工商農館| | 國軍之多少,與國家之生產力,國民之負担量,均有開 徵兵及民兵制必賴戶籍法而實行,所以必需地方市政機關為輔理

第一篇 軍制之原理

機家教育行政ノ防發發翻及之智德體三首者也ノ此三者ノ管婦成立軍制之要素の 粉練

到法 軍隊各種制度,間有依據法律與賴司法機關之智裁者,如您法規定,國民有當兵之義移,及舉行 変通完全,則國軍運動迅速容易,可以節省兵力ン者則反是。

記る研究軍制學,不外編制與整理,本書僅注重輻制。研究整理や另有專物

教養等是進

第一章 軍制之本義

現今別類之軍制。皆率左列原則規定之。 第一節 概說

(一) 孔彩觀民著,有護國之義務。

(二)因有護國義務,鼓驅制成軍,以國家之資財保育之。 (三)据成之軍隊,宜從唯一之意志,以爲行動

(四)軍人必須絕對服從。

政、軍令、軍法,三大部分,但軍法得附於軍政範圍以內,設國家通常僅設軍政,軍令兩機關。

依第一第二原則,則軍政出,依第三原則,則軍合生,依第四原則,則軍法立,所謂軍制者,即包括軍

### 第二節 軍政

「東政治の即軍事行政之間,其事項大略如左。 「一事背區之畫定。

(二)各種勤務令之頒布。

(三)軍隊之編制。

(四)關於兵役諸法律 (五)軍事之預算决算。

(六)微簧法。

(八)教育。 (七)補充。

(九)給養。

(十)軍需品之供給保存。

(十一)其他關於理財之事項。

軍政大權,在君主國。以直屬於元首之下為原則,然其中有須經政黨或國會通過者,以下舉之而項為限

?(一)與國民有直接關係者,(二)與一般行政有關係者,在民主國其大權,係屬於政黨或國會,我國現 第一篇 運制之原理

Ξ

軍 餇 12 鑄

制,則屬於國民政府

軍分者,即統率陸海空軍之大權也。夫欲殺敵制勝,達戰爭之目的,其撤國家之主張,必於不時。綿密 密,是以無論如何,不受政務之牽制,及與論之干涉,一以軍令行之,然後於運用國軍,始能適合機宜 從事國防,及出師諸計畫,與作戰之一切準備,在戰時。則指揮國軍協同對敵,其關係甚重要,故宜機 ,此軍令之所以當超然獨立於一般政務以外,為不易之原則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梁

軍政係軍事行政,對於國務有連帶之責任,軍令係執行統率之權,不受國務之干涉,然二者不能分立, 權屬於軍命,俾作戰上無劃之處,茲將統然軍政軍令之事務,及兩者混成之事務,區分如左。 之,即軍政無論平時戰時,皆準一定之法規辦理,僅因遵守法規,致師兵上有不利之順獻時,則使其從 易學衝突之端,故折衷之道,使形勢上各自獨立,必於統率上萬不得已之時,始使軍政屬於軍命,群首 魔彼則亦不可,誠以軍令,旣宜經濟獨立,不能屬於軍政,若奉軍政歷於軍令,又恐政治流於武斷,且 蓋軍事之一舉一動,必需經費,而經費之預算決算,統歸軍政之範圍,强分之必生窒礙,反之,學此以

### へこ城門序列

Ħ

純然軍令事務

- (一) | 全軍獨立,便於指揮運用。無論攻防,得以最有效發揮集團的威力。
- (二)陸海軍與航空有關之諸設備,可以省略,且使航空教育,能齊一進步,亦便於改良。

(三)器材之研究改良,制式及規定之劃一,均稱容易,對於民間工廠之利用,亦甚便利。

(四)航空界之刷新或擴張,以及充實防空力等,皆甚容易。

#### 乙、害點

(一)空軍對於陸海軍密接協同作戰困難。

(三) 空軍對於陸海軍,原來所要之證備,不能顧慮周到,又對於陸海軍用兵上之要求,有時缺乏達

(二) 空軍之一部雖分屬於陸海軍,然用吳上之結合, 比陸海軍原承之編組,總成不穩固

當應付之能力。

第三節 兵力决定之標準

何之比例是也。欲解决此問題,須依左列各種條件為標準。

建設國軍,以决定兵額及軍除種類爲基礎,質言之,即爲自衞國家,應備若干兵力,及陸海空軍貨取如

第一篇 軍制之原理

七

六

法,有專好的內奧攻勢的之分,但雖取守勢,亦須具有攻勢之機能。

國家全力以完足之口敬國所設施,不僅為第一線兵力之整備,須依國家總動員之計畫,舉行國民皆兵之 間之衝突,居然藉口人道和千作國際之干涉,質在不然他國張其勢力,故亦出其腕力,折衝於棒俎之間 國民發展,交通事繁,利害所深,五不讓步,各出其手腕,固不待言,而在關係甚做之國,對於他國家 準備,配以充實其第一線之兵力,即云足矣,降及近世,文明進步,交通發達,天涯優者比鄰,且各因 總之,國物學行以不外為自衛國家,保護國民而已,在往告交通不便,國交簡單,彼此利害之爭執,僅 限於此鄰諸邦,故當時所抱之國防方針,概以受其武力最大之者威者爲目標,其設施之範圍較小,其所 ,甚至發生全世界之戰爭,如此次歐戰是也,即可明一國國防力不能限定與預想之數歐相比較,必須盡 由是可知現代戰爭,鮮有以甲乙兩國相終始,往往被及於利害錯綜之諸國,其結果王惹起數例之戰爭

第二節 國軍之區分

實,此今日所謂總武恭主義者也

軍取如何之比例,及許其獨立與否,須依地勢與國防上之要求而定 鞏固國防,陸承固居緊要,然為制海權與制空權之懸得,海上及空中之軍備,亦不可忽,在對於豐崙空

近時美意兩國,主張空軍獨立,其他各國,多主張分屬於陸海軍者,故係將空軍獨立建設之利害,分述

於左り以供参考

,尤非易事,敬各國普汲汲於敬馬場之堆設,與馬種之改良,我國不可不注意也

電散國軍、須以國家之資財維持之、散欲編成強大之國軍、須要距額之軍費、然一國之歲入有限、若全質工業 第二素 第7

用於軍事,必致百政莫舉,漸至收入日徵,民窮財益,使已設之軍備,不能維持久遠,故國軍之建設,

不可不掛的歲入確立了適當之標準,使軍備與經濟相提並進。

備外養雖有縮小之提倡,而實際尤有擴張之趨勢,我國現時教育實業,尚在幼稚,軍事不宜為畸形之妻 歐戰以來,各國所用軍費,向以收入總額三分之一為標準,然亦有超過此數者,而大戰以後,各國之公

第三款 政略

展,故军费假以歳入四分之一以下爲宜。

國家為維持共國利民福計,各有共國是,就共國是,以定共本國綱領語之政略、雖各有不同,然可以左

(一)建取主義,(積極的)。

列二項概括之

(二)保守主義,(消極的)。

計,則國軍之兵力,不宜過多,然若異常減少,則危險實甚,惹國防之要旨,在戰略上縱取守勢了必須 大凡取積極主義之國家,欲岡進取之功,則國軍之兵力宜大,反之,凡取消極主義之國家,截謀保守之

第一篇 军制之原理

制 舉 話

遇機轉取攻勢,方足自固,此為一定不易之原則。

又如政略上能與他國政守同盟,則有形及無形之援助甚多,而國軍之吳額,亦可稍減,反是,則軍備非 強大不可,然若極端依賴同盟,不修戰備,一旦變起,同盟亦未必可持,故須按實際適宜决定為要。

第四款 地理及交通

(一)國境之長短及其地勢,如國境長,則守備吳力須多,地勢險,則守備吳力可少。 地理及交通與軍事上之關係如左。

(二)國土之方圓奧狹長,如國土成方圓形者,防禦較易,軍備可少,狹長者反是

(三)海岸綫之長短及其地勢,如海岸線長,則海軍宜多,地勢險,則敵人不易登陸,守備兵可少。

(五)由國內至國域交通設備,如交通設完全者,守備兵力可少,否則反是。(四)港灣之良否,如港灣良好,則海軍根據地堅固,敵軍不易為登陸之利用

(六)鄰國王我國境交通設備,如鄰國交通設備完全者,我國國境之守備兵力須多。

(七)海岸與敵國港灣之距離,如距離近,則守備吳力須大,而海軍宜多

總之,按本國之地勢,若敵人易於侵入,則軍備宣大,反是則軍備可小,又演海之國,則應避宣海軍, 定不易之原則,故雜屬島內,對於陸軍,仍不可不備也,航空軍於海戰陸戰,均可多加,敌列強甚注重 然海軍必以空戰與後戰為結局,數國軍之建設,先應完備航空及陸上防禦,然後整頓海上防禦,是為一

### 列國之狀況

有交戰之顧慮者,此等國家之兵力如何,政略如何,在我國軍備上,當然有至大之影響了。不可不注意 **鄰國與我土地相接,國際爭端。無時不有,卽土地不相鄰接之國,其與我國之關係非常密切,或由海軍** 

**对國之狀況,在我國軍備上之影響,旣如此重大而複雜,故各國施於此等國家內,擇一關係最切,軍備** 最强之頃,以爲預想之敵國,再就此預想之敵國,以為建設國軍之標準。 大儿利害關係最切之語鄰國了其兵力小,或為保守主義者,我國之軍備可小,否則軍備不可不大。

# 國軍之素質

**國軍云者,用於戰爭一切人物之雜稱,其素質為有生要素,與無生要素兩種。** 

有生要素者,供用於戰爭一切有生命之物,最顯著者,其如人,馬軍用犬,傳書偽等,而其中以人員為

重、人員分兵卒,軍士,軍官,三種

造,供給補充之各機關,以及要塞軍港等。 **無生要素者,即供用於戰爭一切無生命之物,如裝具,糧食,兵器,交通材料,衛生材料,及其籌備製** 第一篇 軍制之原理

制 4 話

無論有生及無生要素,均與國防上有重要之關係,籌備稍有不周,則戰鬥力必因之減少,而其業實之良

否。關係尤為重大。本書在研究編制,故以下賦就有生要素論之。

第一節 人員

兵卒

左之二種 (一)傭兵制度(志願服兵制)

徽墓之法,視其國家之歷史,國民之情態,習慣,程度而定,該東西各國之制度無多差異,然大別有如

傭兵制者,以金錢募集志顧服兵役之國民,依契約規定給與及服務年限者也。

(二)徽兵制度(必任義務兵制)

有數身護國之義務,非所與於酬勞者也,而其利益之大,獨非傭兵所相及。

以上兩制度,各有利害,採用何種,須視國情而定,未可偏於一方,例如英國在世界大戰之初,採 用處職兵制度,後因需要組成大軍。所上於戰爭後半期,一時改行義務兵制度,法國本是義務長間

度,而义併用志順兵制度

軍官

軍官為軍隊之骨幹,兵卒之表率,以軍務為專任之常職,其任務概況如左。

(一)教育訓練服役之壯丁,俾具戰鬥之能力,並任指揮之實

(二)處理軍隊內之一切勤務。

(四)制定軍用器材,須依科學之進步,與戰衛軍命制變遷,隨時計畫改良之辦法 (三)規定関軍之制度編制,考察世界之趨勢以改良之。

(五)規定國防計畫,須適應世界大勢,本國情形,因時制宜詳為孽畫。

特設學校以培育之或深造之,是以軍官學校為培證與補充之機關,無設其他各種學校,宏其造就,並出 軍官任務之重要者此,自非人人所能勝任。更非法律所可強迫而來,故東西各國。對於軍官之取材,依

海埃學術與智慧。

第三款

軍士

考東西各國教育軍士,大別分教育,軍隊教育二種。 任簡易之事務,稱此階級日軍士,即任兵卒直接之指導者,必其品學精神體格事事皆足爲兵之模範乃可 軍隊之動務與教育,極其繁重,若盡責諸軍官,而處理勢難盡職,故於軍官兵卒之間,另設一階級,分

學校教育者,特設軍士學校以養成之,第有不當者,在一為器用軍费共鉅,次為畢業後實然便充軍士, 軍制之原理

於軍隊情形,殊多隔膜,因是兵學家多數主張採用軍隊教育,其方法有一。 澉 制 學 謻 話

(一)於兵卒中,擇其優秀而志願充軍士者,施以相當之敬育,然後使充軍士。

(二)随時逕由兵卒中學其優秀者升充之。

育與軍隊教育二者,各有刑害,然則現今各國所行之制度,究為如何,試述於左。 右述二方法,仍有緊害,不獨不能同数育之統一,且因勤務甚多,又有教育不完全之饭,聽之,事校教

(一)新兵教育期滿,選擇其優秀者,送入軍士學校,至秋季演習前學業

(二) 畢業後令回隊實施教育,然後升為軍士。

教育,而後任為軍士,斯前所謂盧其軍除指形隔膜,與教育不完全之害,悉可屏除,更有當講究者,以 **總部以上所述,受以採用學校教育為宜,即今日各國所採用之制度。始則先受新兵教育,終則入除實理** 軍士無論平時戰時,事事身先兵卒,勞苦異帶,非年富力強不克勝任,則其待逃之道,自異尊常,然以

(一) 平時軍士升遷,通常以至淮尉爲限。

军制原則矛為二端

(二) 戰時為鼓勵士氣,軍士中品端學粹展著戰功者,得以拔升軍官。

軍士任務,雖不如軍官之重要,而勞苦尚有過之,若限於升遷原則,平時不能升任軍官,深恐侵秀國民

皆不願任,故維繫之法,能使其久安於職,必帶設種種優遇條件以關之,此乃各國之通則,我國應注

馬匹

第二節

馬匹為軍隊之要素,不言而喻,但其數目之多容,可以左右國軍之編制,是故產馬務少之國,將制上每

受其學所,可知馬政在軍制中居重要部分。

第四章 國軍之編成

國軍之編成,首宜顧慮戰時之便利,然因受國際地理等之牽制,其法不一,概括之分為幹除,氏兵,混

第一節 款 幹隊組織 合,組織三種。

時援制,此為國軍組織法之最良者,近今列國多採用之,其利如左。 平時設當備軍,以為發育軍人之所,戰時即以此常備軍為基幹,再召集在鄉軍人,(退伍軍人)而改**為戰** 

(一)官兵可受長時間之訓練,戰闘力大。

(二)兵士外於軍隊生活,能知絕對的服從。

(三)動員迅速。

第一篇 軍制之原理

玉

制

(四)不行動員,亦可出征。 軍

第二歳 足職

即使退伍,但至戰時,始召集之,以編成軍隊,瑞士及英國之一部,尚採用之,其利害如左。

不時不設基幹部隊,只設少數軍官及軍士,有時亦附若干複範兵,每年後調私丁,施以若干日之教育,

(一)減輕國民盛役上之負擔。

(二)少耗國家之生產力。

(三)節省軍費。

(一)軍官士兵,訓練之時間過少,戰鬥力薄弱。

(三)動員遲緩。

(三)軍紀缺乏。

(四)非動員不能出師。

第三款 混合組織

不時散極少之常備軍,訓練者干月後,即使退伍,每年以一定之時期,召集演習者干日,蓋介於民長和

六

**織及幹段組織之間,此稱組織,無幹除組織之利,有民兵組織之害,所以尚見採用者,蓋受地理財政及** 

國際之限制者也

第二節

兵種

決定各兵種之配合程度,其要領在按本國之兵力,及所有職資之範圍。而構成卓越之軍隊,然須爾盧左溯自兵器適步,戰衝鏡成,隨之變遷,除步騎砲工幅五種兵外,更有添設在通兵,航空兵之必要。

一、各兵種戰衡的性能

列各項,作決定之標準

二、各兵種徵募訓終補充裝備之雖易,及所需經費之多少。

三、地形及交通之狀態。

四、锋邦(預想數國)所有兵種之比例,及其裝備。

五、其他一般之國情。

第一款 步兵

中,占最多數,由來他兵種之配合,皆以步兵為非確,願從自動兵器發現以來,更有連、營、團 步兵為軍中主兵、最富有獨立性,徵慕訓練裝備補充之階較他兵種容易,所需經費亦較少,故在各長種

第一篇 軍制之原理

使故步兵之火力,得是於至大之威力,於是步兵人数,即有減少之趨勢,例如法國在歐戰以前,步兵

一、确兵

七

### 军制举裤話

連為二百四十人,現在減為百五十人乃至二百人。

第二款 騎

見,論者以騎兵之在今日,似可減少,實則不然,蓋就大規模之搜索,航空隊固能勝任愉快,而直接搜 在此步兵為難配合,途有限制,然而縮此換彼,已成為今後自然之趨勢。 索,使指揮官於適當時機,能得所望之情報,與應夫大部隊為孤立與併列之戰騎,或獨立於正面前及個索,使指揮官於適當時機,能得所望之情報,與應夫大部隊為孤立與併列之戰騎,或獨立於正面前及個 少其配合,在後者之任務,屬於軍之騎兵,常有獨立單位之編成,惟因其徵案訓練裝備補充經費等,在 面擔任掩護之所仰仗於騎兵者監輕,在前者之任務,屬於師內之騎兵,以其使用範圍較小,放現今得被 自飛行機發達,廣供軍用,騎兵搜索之任務,半為所奪,無之火器精速,陣地戰騎兵之行追擊,亦不常

第三款 砲兵

派至二十門左右, 固因陣地戰所以至此,但以今日兵器精進益促築城進步,在實際比較上,必有增加, 之比例,從來均在步兵之下,乃不意於歐戰期間,聚然順增,從前對步兵千人之比例,約為五門,於建 砲兵砲火之發揚了當予他兵種以有形與無形之證助,故稱為軍中之背擊,則砲兵之數,多多益善,然因 其不能獨立任戰,且易為天候地形所限制,加以徵慕訓練補充,均形困難,裝具需要亦鉅,故確失配合 . 如法國近來編制步兵一師三團制,配合野砲及野戰重砲為二門或三門之間,此外於軍及軍團,尚有重

接之碗兵部隊,即可知列國增加砲兵非偶然也。

### 再四次 工夫

此可窺見配合一般焉 之發生,工事尤為繁重,然直接戰鬥諸兵種,凡恩簡單工事,則各自施行之,工兵僅有時為指導與補助 重要之築設作業,若專為土工作業,則另行編成作業隊,因是工兵之配合比例,按其必要程度適當決定 而已」他如鐵達通信諸作業,另有專任人員,而工兵根本的任務,專在新設整備補修交通路及其他各種而已」他如鐵達通信諸作業,另有專任人員,而工兵根本的任務,專在新設整備補修交通路及其他各種 近今藥域之術,隨兵器以增進,在戰場上防者。設施工事,益見雄厚,攻者亦施必需之工事,至陣地戰 可也,現今法國對於步兵一節,配合工兵兩連,德國亦然,另於軍及軍團,均設有直屬之工兵部隊,由

第五款 交通兵

**缓,且須完全,是以鐵道隊自動車等隊将不可缺之要件,惟其施設之範圍,當按預想作戰上之必要,及** 本國工業之狀光為標準,而所應配合交通兵額,卽於此中求之也。 鑒於歐戰之經驗,知戰關員與戰資異常增多,戰場區域。尤為擴大,因此益信交通通信各設備,就不容

**六款** 航空兵

架,倘此後技術增進,其重視當更勝於前,惟其設備應達如何程度,專視本國工業之狀況,直為消長, 在第一次歌戰期間,飛機設用之偉大,誠足駭人聪問,德法兩軍,用在戰場之數目,約達一萬乃至二萬

第一篇 軍制之原理

而配合比例,亦以此為標準

第七然 韓重

**新用搬運材料之種類,而有多少之差異** 當法定者,即爲撥運材料,如八馬耿耿車輛船舶汽車航空機等,因其力量不等,故配合轉重兵額,依其 送任務,原為輜重兵是賴,其稿制以能充分搬運所要之軍用品,與不妨客戰鬥部隊之行動為要件,其所 為使作戰軍行動自由。並有特人戰闘力,則對於彈藥器具材料糧林等,務使随時補充無缺,負此補給輸

述於後,以見一班 役之負擔亦過重,同時國家之生產力,亦大受影響,雖畢國皆兵,必將兵役執行分為數期,無使軍備財 政及勞役三者,均無衝突,乃可維持於永久,我國憲法未願,徵兵制度亦未定,茲就列強制度,分條略 凡實行徵兵之國家,欲惡全國之壯丁,同時納之軍中而爲長期之訓練,不獨國家取政所不許,即國民勞

限,各國不同,茲列日本之年限如左,以供參考。 (一) 兵役區分及年限,按德日諸國,其吳役分為常備吳役,後備吳役,補充吳役,國民吳役,致吳役年

(甲)常備兵役 (甲)常備兵役 (現)役権軍四年四個月)現役期滿者充之。 (甲)常備兵役 (現)役権軍四年滿二十歲者充之。

(內)補充兵役(海 軍 年)過徵兵期不合格者,或超過兵額者,以所要之人員充之。(乙)後備兵役(海軍十年)常備兵期滿者充之。

第一國民兵役—〈海軍後備兵役期滿者充之,

(丁) 國民兵役—

第二國民兵役不在常備後倘及補充兵役者充之。

一種之特例,分為一年志願兵,一年現役兵,現役志願兵,兵勇免除,徵集延期,征集免除,等六 ,敬各國紙依抽籤法,按其順序而征所要之人員,但以教育及身體與家事等之關係,至兵役不能無 兵役為全國國民應盡之義務,故不論階級須一律服從,但適齡之壯丁,常較兵額爲多

(二) 兵役之侍例

金砂金

(甲)征兵區,日本分為師管區及團管區兩種,各師之兵員,各該師管區徵集之,步兵團之兵員,以 本團區之壯丁充之,特科之兵員,由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徵集之壯丁充之,但依配賦之必要,

(四)召集五中四四區,或他師管區徵集者,其無師管區之部隊,得由他一師或數師管區以徵之 (乙) 數据官對歐爛歌都本股海陸南軍,總以內務陸軍南部會同執行,故以內務陸軍兩總長會同地方

<del>是</del>意以產鄉主義吳班為曾亞朝醫賽與不開照職或賽寶濟及兵役兵杆之種類,及現役兵退元: 第一號 學制數原建

(丙)入營期,各兵役入營之期,各國不同,概依其習慣及兵役兵科之種類,及現役兵退伍之日期而 决定,但通常為十二月一日。

(四)召集及檢閱點名,召集大概分為充員召集,臨時召集,國民兵召集,演習召集,教育召集,補缺召

檢閱點名之目的,在查閱在鄉軍人之狀態,是否合於軍人精神及保持軍事教育之程度,而與以所奏之以 集六種

訓,使在鄉軍人,能完全盡其本分也。

第二編 現代陸軍編制大要

第一章 編制之定義及種類 概說

**攜制有將多數兵員區分為若干部分,釐定統系,使適合於教育,統御,作戰等各項要求之間也。** 鐵軍援制,分為千時編制,戰時編制之兩種。

之定員獲制也,此種穩制之設定,其應顧慮之事項如左。 不時編制者,使於戰時能得必要之人馬,且準備教育勤務所需之人馬,面編成軍隊之骨幹,於手時所設圖軍編制,分為手時編制,戰時編制之兩種。 一、不時之定員,於國家經濟之可能範圍內,務必衆多,以增大戰時得員

一、平時攜制,宜與戰時攜制相近,使便於林移。

三、於教育勤務上,須整備必要之人馬材料。

四、宜顧慮就御上之關係,驅制適宜之部隊,設指揮官統御之。

五、關於人事行政事項。

戰時編制者,決定作戰所要之兵力,編成者干部隊,組織如何兵團所規定之編制也,此編制非僅規定直 接從事作戰之部隊與統帥之機關而已,即關於運輸交通補充衞生等諸機關,並補充人馬減耗之留守部隊 ,國軍後方或內地要塞等之整備,擔任警戒之部除等,與途行作戰上有關之事項,亦須規定之,此種經

制之决定,其應顧慮之要件如左。

一、諸兵種之配合,其比例須適當。

二、兵力之大小,須顧盧戰略及戰衝之要求,以便於指揮統御籍成適當之部除,應其等叛,設置統卿條

聯之司令部。

四、適合於戰地之地勢,與交通之狀況。 三、各部除應其大小及性能,準備所要之作戰力,及生存補充之機關。

第二節 兵力之單位

兵力單位,依各單位兵力之大小,分為三種。

第二篇 現代陸軍編制大要

軍

一、戰鬥單位,如步兵連,騎兵連,砲兵連是也

二、戰術單位,如步兵營,騎兵團,(營)砲兵營是也。

三、戰略單位,如師,或是軍也。

### 第一款 戰鬥單位

戰鬥單位者,在戰場上依其指揮官之口令,能學止進退。恰如一體,以逐行戰鬥之間也,其應具備之性

一、士氣之團結,在各級單位中最為堅固。

能如左。

二、該單位之指揮官,能識別該單位內所有之人馬材料。

第二款 戰術單位

**戰術單位者,在戰場上能遂行一部分任務之最小單位也,其應其備之性能如左。** 一、館獨立發揮其兵種固有之能力,以遂行簡單之任務

二、具有若干生存力,(因附有經理衛生諸機關)

第三款 戰略單位

戰略單位者,能于長時日間獨立作戰,由各兵種編成,得以遂行戰略上任務之**固**隊也,其應其備之性能

加左。

一、無論行軍戰鬥宿營,每日均能直接依其指揮官之命令而動作。

二、能應作戰之要求,且能獨立活動至數日之人。

往時歐洲各國,概以師為戒略單位,自拿破崙時代,使用於戰場之長力,雖然增大,乃創軍制,於是各 **繼衛採用軍為戦略單位,及至敗戦之結果,因戰場上之兵力,常須轄用,而輔用之時,又以一師傳景便** ,就近時各個,又增大師之獨立性質,傳成强固之職略單位,所謂軍者,不過需要師之集團而已,政治 **斯單位用酶及軍之利害》比較於左。** 

戦略單位用師之利,(用軍之害)

、近時使用於戰場上之兵力。常須輔用,而轉用之時,又以一師為最便,蓋師長不變動位置,常能熟 泰職場之地形,如用軍制,則轉用之時,必須分割,而師之編制亦不完全。

二、特種長在平時配屬於師內,故能協同動作,戰鬥力得以充分增大,如用軍制臨時分配,則比較不充

三、作職地之道路,如不良好,則用軍制,有行軍長徑過長之害,(1.展開選殺,甚至後尾部隊與先頭

郭豫不能同日参加戦闘,2.给賽困難),

職略單位用師之害,(用軍之利)。 ·在有特別情形之國 · 如用軍制單位,常足為政治之累 。

第二篇 現代陸軍抵制大要

#### 軍 制 똶

(一)近時以作戰軍兵力之增大,著作戰地之道路第少,則用師制,不免兩單位或數單位共在一進路行進 ,且共一後方連絡線,因之展開及退却,均形困難,且給養不便。

(二)在陣地戰時,對於十分經深之敵陣地,師之戰闘力,不免齊弱,常須以數師重壘配備,來瓦攻擊,

如用軍制,則共同作戰之數師,其團結力較爲堅固

(三)按統帥學之原則,一指揮官以指揮四五個單位為宜,以入個單位為最大限,如用師制時,若國軍之 兵額大,則總司令所指揮之單位勢必過多。

基於右述之理由,可知用師為戰略單位,利多而害少,故日本在歐戰時,有採用軍制之議,近仍採用師

制也。

騎兵獨立單位

大軍作戰之時,其前方須有強大之騎兵,蓋因搜索敵情,排除障礙。與施行威力搜索,掩護集中等,在

此獨立單位之兵力出自何處,蓋有二途,一則將各戰略單位所附之騎兵,臨時編成為大集團,一則以平 時間有之騎兵師旅等任之,二者比較,後法為良,以其團結力較為堅固,且有耐久之生存力。 須藉强有力之騎兵,是則軍之前方,當有騎兵大集團,故今日有減少師內騎兵,擴張獨立單位之趨勢。

第五款 **砲兵獨立單位** 

**教諸最近戰役,砲戰效果,與砲數多少,有莫大之關係,蓋於戰闘初期,須先排の優勢砲火,壓倒節人負出第一項手舉了量位** 

,按厥原因,足信砲兵獨立單位,誠不可忽於編成者也,茲就碰種及用途上別為四種,分列於下。 ,或在戰鬥激烈之時,對於主攻方面,亦須賴強大之砲火,保收勝利,此時軍司令官或顧當戰略單位內 ,原有砲兵,不敷應用,當幾自己直轄砲兵参加之,或更以砲兵威力份緣不速,益增以較大口徑之重砲

二、獨立重砲兵團

·獨立砲兵旅。

三、獨立山砲營。

四、中重迫擊砲營。

以上如獨立單位砲兵,視當時之情況,或已歸軍直轄,或臨時配屬於軍,轉因各師,俾得適時應用,以

「戦闘之進步

第六款 工兵獨立單位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係

科學異形進步,今後即在運動戰亦有必需工兵之趨勢。

自堅固陣地戰發生後,工兵之特種作業,益見增多,遂有臨時編成工兵特種部隊者,然據一般事說,以

不衡軍人精神旺盛,體力強健,軍事技能頻熟,且得以即時應戰,利莫大馬,但綠經濟關係,無論何國 **戦時能以不時之軍隊,即時出征最為上策,然必予時對於戰時之一切要求,整備完全而後可,果爾,則** 第二緒 現代陸軍編制六要

二七

不良意心戰時所受影響必便。此創定軍制宜加注意者也。 皆所難能,故概將平時籍制與戰時驅制對分為二,而以平時編制作戰時編制之事幹,惟手幹驅制,有不

### 第二章 戰時編制

第一節

槪認

備交通及補充之機關,增大其機動與戰鬥之龍力。其軍隊別為左之三種。 戰時軍除之編制,以強大其交戰能力為主,質言之,即按國軍之大小適當區分之,以便指揮就行,並具

一、野戰軍,以常備軍及預備軍充之。

二、守備隊,以後備軍及國民兵充之。

三、補充隊,於各衞戍地內訓練新兵,調教新馬,以行補充。

**喊時編制,自最高司令部以下,應研究之事項甚多,本章僅就各兵種之編制,述其大要而已。** 第二節 各兵種之編制

、步兵團,為步兵最高之團結,能獨立任一方面戰鬥之任務。

團用三營制,營分三連與四連二種,但須添散機開給一連,以補足之,連分三排,人數為一百五十 人,排分步槍三班。乃至六班,附輕後開槍一班或兩班。

重機關槍。每營至少設一連。

步兵砲每團內至少設一連,

置,小行李通常屬於營,大行李有周圍及營,或全屬於團者。

围內通信除,歐戰前,各國不過電話機八個而已,歐戰後順為增大,且有信號班,無線電班等之設

二、騎兵團 **圓分四連,連分為若干排與班,其要領與步兵同,人員以一百五十騎內外為適當。** 

機関槍連,通信機關,行李等之配屬,可珍照步兵團所屬。

三、野砲兵團 團由三替及一團彈藥隊而成,營通常三連。每連二排,每排砲二門,各部設通信班,親

四、重砲兵團 測班,面氣象觀測班,情報班,光音測合班,測地班等均不可少,行李多附居於建。 围由二營及團彈樂隊而成,營分三連,連分二排,每排砲兩門,第一營採用十生的加農

重砲,第二營採用十五生的榴彈重砲

五、工兵營營分三連,連以下之辨班,須能獨立動作為要,其編制與步兵連略同。

大、輜重 各國省嚴守秘密。無可考證,大概由彈藥縱列,糧食縱列,架積縱列,衛生隊,馬廠,運搬

材料等而成。

七、交通除 第三節 歌戰中兵種增多,以交通為尤甚,概分為鐵道隊,通信隊,航空隊,汽車隊等。 動員及復員 現代陸軍編制大要

二九

動員者,將國軍全部或一部,由平時狀態變為職時狀態,即國軍之全部或一部,自平時稱制改為戰時預 兽

制了謂之動員了而各部隊實施動員,且充足整備蝦時必要之人馬材料等,完成其稿制裝備了無論何時, 。能施行作戰行動,謂之動員完結。

在戰時狀態之軍隊,復移於平時狀態,謂之復員,而各部隊復員終了,完全恢復平時狀態,謂之復員完

軍

制

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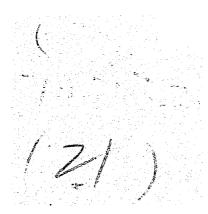
話

中華县第三十一年十二月

P 央 奉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印發

自信:二二〇七八转自京共和省局文具即周公司承印



3.7